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-2022-01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2年09月20日

项目编号： JZ20220293

重要提示

-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2023年09月20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			用地位置	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龙三路交汇处周边地块			
宗地编码	440307005007GB00208			宗地号	G02203-0022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(2022)2214号及补充协议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440307202200156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2栋			选址意见书			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 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
126796.76	114205.00	53.26/	15.59	52.10	10/1	1	/299	379/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	地上核增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1142 05.00m ²	地上	厂房	114205	0	114205			
		合计	114205	0	114205	合计		
	地下							
		合计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10164.33		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2427.43					
		合计	12591.76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1、本次申报2栋厂房10层，新建总建筑面积126796.76平方米，含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114205平方米（厂房）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2591.76平方米（含共用停车库10164.33平方米，设备房2427.43平方米）。 2、该宗地共设计机动车停车位1142个（地下1142辆，其中充电桩401辆），自行车停车位1087个。本地块设计机动车停车位299个（地下299辆，其中充电桩122辆），自行车停车位379个。宗地共设计公共空间4422平方米，本地块设计公共空间900平方米，公共空间需24小时无偿对外开放。 3、绿色建筑、海绵城市设计、装配式建筑设计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实施。无障碍设计、节能设计等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。 4、该用地进入23号线规划控制区2448.76平方米，该2448.76平方米范围内禁止任何建筑物（含地上地下，包括围护结构锚索等）侵入。 5、宗地内交通设施用地由用地单位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